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市科技局 市政务和数据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松山湖社会事务局、水乡管委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滨海湾新区社会事务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市重大科技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项目研发和产业化均在东莞实施，所属技术领域应紧密契合东莞产业链布局和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项目技术创新性强，能够解决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特别是“卡脖子”技术问题，并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产业化前景。优先支持可填补国内空白的项目入库。

（四）项目应有稳定的资金投入，3 年内（含实施期前 2 年）累计对项目的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（须设立项目研发专账）。

(五) 项目产业化方向明确，取得直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，确保入库后 3 年内取得可实际应用的新产品、新工艺等成果和实现产业化。

(六) 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三年（填写申报系统“项目开始时间”须与项目实施时间一致），且入库项目将不受理项目变更申请。

二、入库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。请各镇街（园区）通知并组织辖区内有意愿的企业积极申报。如果有企业前往各政务中心咨询，则各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应做好网办导办指引工作，积极引导企业通过“企莞家”平台进行线上申报。

(二) 材料填写。项目入库申请形式为网上申报，常年受理，无需提交书面材料。填报单位线上填写项目入库申请书，须登录申报平台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>），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—“申报”—搜索事项“重大科技项目入库”，跳转进入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，选择“申报管理”—“填写申请书”—“新增项目申请”—“市重大科技项目库项目入库申请（2026年）”。若填报单位为首次参加项目申报，必须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新账号。请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完成线上填写并提交入库项目申请书。

(三) 镇街（园区）推荐。填报单位网上填报并提交项目入库申请书后，由所属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初审推荐

（2026年6月5日17:30前）。无属地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市科技局直接受理。项目有保密要求无法线上填报的，可形成书面材料，经镇街（园区）确认后，直接送交市科技局综合规划与科技重大专项科（科技安全科）。

（四）审核。经专家评价和市科技局会议研究审议通过，纳入市重大科技项目库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科技局（综合规划与科技重大专项科）

联系人：刘宇豪、孔桂枝；联系电话：0769—22831475

（二）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2.0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刘攀；联系电话：0769—22831403

（三）“企莞家”平台技术咨询

联系电话：0769—12345（转3）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